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三洞橋路18號成都天仁大酒店十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7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王小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薛超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溫瑞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

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ii) 上述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金牛區

三洞橋路 18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 246 號

東慈商業中心

8 樓 02 室

附註：

- (i) 倘第 5(A) 及 5(B) 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 5(C) 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後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王小英女士、薛超穎先生及溫瑞征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vii)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vi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